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98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」之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、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或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商業或稅籍登記等資料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7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又原告起訴雖以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」為被告，然未於起訴狀載明車主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又未提供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以供確認上開被告實際年籍，以致本院無從確認其當

01 事人能力及真實住居所，雖本院依原告提供之資料查詢車牌
02 號碼000-0000號車之車籍資料，亦無從由該車號查得車籍資
03 料及所有權人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表附卷可稽。原告應於
04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
05 元，另應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、被告
06 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或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商
07 業或稅籍登記等資料，逾期不為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本
08 件起訴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蔡凱如